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11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于坊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Y10G44X）、付伟、黄思华：

经查明，广州于坊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2021年8月6日广州于坊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21年8月6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103号302房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于坊商贸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

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2日

